

第十二章 家庭的现代化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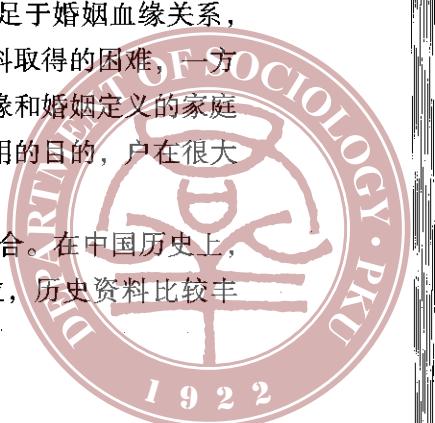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绝大多数的人都生于家庭之中，在家庭的抚育下，长大成人，然后结婚成家。或许他们形成了一个新的家庭，或许使原有的家庭延续下去。到了晚年，人们在家庭中养老送终。个人的一生基本上都是在家庭中度过，随着年龄的变化，在家庭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反过来家庭也对于个人的生活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个人的生活也反映出家庭状况的特征。所以家庭是民生的基本依托单位，也是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关注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家庭发生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家庭小型化和核心化的趋势不断明显，而人口流动性增加和老龄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大背景又使家庭的养老功能逐步削弱。这些现象是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现象，是时代进步的体现，许多发达国家都比我国更早地经历了这些问题。认识和分析这些变化，提出有效的应对之策，是民生工作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家庭是历史的产物，家庭的结构、规模要适合和反映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方面的需求和影响，同时也受到地理环境和人口自然发展的影响。有关家庭的观念在不断地变化，家庭的特征也随社会发展而变化。

家庭的变迁反映着社会经济的变迁，并且还体现着人口发展的阶段特征。家庭在一定时期中又是一个相当稳定的社会基本群体单位，反过来，家庭的稳定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家庭功能的良好发挥有助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家庭研究的困难之一在于缺乏量化资料。因为家庭的定义立足于婚姻血缘关系，但是在空间上却可能是分裂的。家庭在空间上的分裂数造成家庭资料取得的困难，一方面家庭与人口普查的基本单位户并不完全吻合，另一方面只从血缘和婚姻定义的家庭也比较难于进行数据的收集与分析。为了解决研究问题和出于实用的目的，户在很大程度上被作为家庭的代表或近似指标。

家庭与户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然而两者之间有较大的重合。在中国历史上，户就作为纳税、征兵、劳役、生产、消费等很多方面的统计单位，历史资料比较丰



富。民国时期的户口统计中的户既包括普通家庭户，也包括其他非家庭的公共户^①。例如1928年的户口统计曾把户分为普通户、船户、寺庙户和公共处所户，四者比重分别为99.28%、0.19%、0.22%和0.31%。普通户即家庭户，船户是那些江湖河港地带从事打鱼和水上运输的人口，世代栖息舟船，实际也是普通家庭户。这两部分家庭户合在一起约占总户数的99.47%。所余寺庙和公共处所户仅占0.53%，非家庭户在总户数中的比重是很小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口管理同样是以户口的形式进行的。公安部门所公布的许多统计资料都是基于户籍管理制度取得的。此外，人口普查也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已经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进行过全国人口普查，并且在1987年、1995年和2005年还进行了普查之间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统计资料。

我国1982年人口普查办法明确定义家庭户为“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并生活在一起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同时将集体户定义为“没有家庭成员关系，单身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人民公社、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的人口以及监狱、劳改和劳教场所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②以后各次普查，基本上沿用了类似的定义。

根据我国1982年人口普查的汇总结果，集体户户数在总户数中只占0.49%，集体户人口只占总人口的3.27%；1990年人口普查总户数中集体户所占比例为0.61%，集体户人口所占比例为3.00%；2000年人口普查总户数中集体户所占比例为3.06%，总人数中集体户人口所占比例为5.18%；2010年人口普查总户数中集体户所占比例为3.78%，集体户人口所占比例为6.96%。这说明绝大多数人口在家庭户中生活，绝大多数的户是家庭户。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由于家庭户户数和人口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绝大部分，因此即使采用笼统的户资料也可以大体反映家庭户方面的变化，如果直接应用家庭户的数据来研究当代家庭规模、结构及其发展趋势则更有效。

家庭与户既有差别又有重合。户与家庭的区别在于它侧重于人们生活单位的空间位置，作为一户的首要条件是共同生活起居，而不注重其中的婚姻血缘关系。这样一来，在一户的不一定是一家，而一家人也可能不在一户。对家庭所做的社会学和人口学的研究，多数是以户或家庭户资料为基础。如果从婚姻关系、亲属关系、家庭网络等方面研究家庭，单纯使用家庭户资料不够，还必须有专门设计的家庭调查。但是从生育子女、

^① 马侠：《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3~374页。

^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版，第584~585页。



赡养老人、生产消费、日常生活等方面研究家庭，家庭户资料的有效度很高。因此，本章主要是通过户和家庭户的资料来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家庭发展变化历史。

第一节 家庭核心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家庭户的特征错综复杂，但是可以归纳为几种主要类别划分，并通过其类别分布的变化来反映历史变迁。这些类别划分的特征根据包括户内的关系结构、户内的人数、户内的代数。

社会学通过对户内的婚姻和血缘亲属关系对家庭进行分类，通常把家庭划分为五类^①：单身家庭指当时只有一人生活的家庭；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离婚的）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婚）的家庭；联合家庭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代人，且同一代人中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婚）以上的家庭；其他类型家庭指上面四种类型以外的家庭。

上述五种类型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以及联合家庭是社会学家庭分类中的典型类别。严格地说，单身家庭不是群体，不构成家庭，应该称之为单身户。因此，核心家庭是各种家庭模式中最简单的组合形态，在此基础上组合复加形成主干家庭与联合家庭。所谓其他类型家庭则是一些非典型的复杂情况。

此外，社会学和人口学都通用的家庭（户）分类方式还有：按照户内人数划分的分类，按照户内代数划分的分类。这两种分类方法简单明了，容易操作，在关于家庭（户）的人口统计和社会调查中被广为应用，有关资料比较多。

近些年来，无论从家庭户的结构来看，还是从其规模来看，家庭核心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都日益明显。

一、按户内亲属关系结构的类别比例的分布及其变化

无论户籍管理，还是人口普查的人口统计中，都不包括按户内亲属关系结构划分的类别比例。只有一些社会调查提供了这种家庭类别划分的比例分布数据。这些社会调查的规模都相对较小，覆盖区域也比较狭窄，其结果实际上很难推断到全国家庭发展的总体情况，不同调查的结果之间也缺乏可比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的七省地农村的调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于1998年所进行调查的结果（表12-1），说明几十年来核心家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多，联合家庭所占比重逐渐减少，而主干家庭比重相对比较稳定。但是20世纪80

^①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年代初时，主干家庭的比例相对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来说有比较明显的增加，而 90 年代末又比 80 年初有所降低，大致回到了原来的水平。

表 12-1 农村家庭结构的变迁

家庭关系结构类型	结婚时娘家婆家家庭结构 1930~1940 年	单位：%	
		调查时家庭结构 1980~1981 年	1998 年
核心家庭	31.90	36.38	55.89
主干家庭	42.48	54.09	43.45
联合家庭	21.62	3.42	0.33
单身及其他家庭	4.00	6.09	0.3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案例数量	1 050	525	900

资料来源：[1] 1930~1940 年和 1980~1981 年数据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的七省地农村的调查结果①，并加以类别合并。

[2] 1998 年数据引自五地调查数据中的青浦、太仓和宜宾三地农村样本数据汇总结果。②

1983 年“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调查和 1993 年“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调查提供了一些关于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迁的资料（表 12-2）。可以看出，城市中核心家庭比例在 50~80 年代初有所增加，但是在 80 年代以后有略微降低。而主干家庭比例在 50~70 年代期间有所降低，但 80~90 年代反而有所提高。联合家庭、单身及其他类型家庭的比例在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中基本上都处于减少趋势。

表 12-2 城市家庭结构的变迁

家庭结构	不同结婚年代的家庭类型比例					
	1949 年以前	1950~1965 年	1966~1976 年	1977~1982 年	1983 年	1993 年
核心家庭	53.05	52.20	63.66	68.42	66.41	64.97
主干家庭	20.91	21.15	18.29	20.15	24.29	25.28
联合家庭	8.17	6.06	3.90	3.12	2.30	2.19
单身及其他家庭	17.87	20.58	14.15	8.31	7.00	7.6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11
案例	3 257	3 153	1 717	1 732	4 385	5 616

资料来源：[1] 1983 年以前各年数据引自 1983 年“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调查中调查对象回顾的结婚时婆家与娘家家庭结构两表案例数合并后计算③。

[2] 1983 年数据系该次调查时调查对象的家庭结构④。

[3] 1997 年数据引自 1993 年“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调查（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广州、兰州、哈尔滨）数据整理。⑤

① 马侠：《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版，第 359 页。

② 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8 页。

③ 仇立平：《城市家庭结构变动模拟实验报告》，《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43 页。

④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85 页。

⑤ 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9 页。



二、按户内人数和户内代数的类别比例分布及其变化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都提供了按户内人数和户内代数分布的家庭户数，使我们得以更全面准确地比较家庭户数中的结构变化。表 12-3 提供了有关统计结果，还提供了 1931 年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卜凯在 22 省的调查结果^①作为历史情况的对比。

表 12-3 按户内人数分类的家庭户比例

	1931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单位：%
一人户	2.5	8.0	5.5	8.3	14.5	
二人户	8.3	10.1	9.5	17.0	24.4	
三人户	15.4	16.1	20.8	29.9	26.9	
四人户	19.0	19.5	24.1	23.0	17.6	
五人户	17.9	18.4	19.3	13.6	10.0	
六人户	13.0	13.1	10.7	5.1	4.2	
七人户	8.8	8.0	5.5	1.8	1.4	
八人 ⁺ 户	15.1	6.9	4.7	1.2	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马侠曾经将 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户按户内人数的分布比例与可得到的 20 世纪 30~40 年代的相应数字作过比较^②。他指出，人口多（七人及以上）的家庭户所占比重在几十年来有了大幅度的下降，人口少的户所占比重却有了增加。一些回顾性社会调查（如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在七地生育史调查）的结果也显示出同样的趋势。

通过比较，我们看到在 1982 年以前家庭户按户内人数的分布趋势是向三人户、四人户和五人户集中。在 1982 年和 1990 年这三种类型都处于比例最大的前三位。1982 年时它们的合计比例为 53.9%，然而到 1990 年时却一跃提高到 64.2%，增加了 10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00 年和 2010 年时，五人户比例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明显减少，并且已经退出前三位，而二人户比例则排在前三位。因此，应该说 20 世纪最后 10 年中家庭户按户内人数的分布是在向二、三、四人户集中。这两个年份处于前三位的三类户类型所占的合计比例从 1990 年的 54.4% 提高到 2000 年的 69.9%，2010 年仍为 68.9%，与 1990 年相比增加了近 15 个百分点。并且，家庭户向更小规模集中的趋势仍在继续，一人户和二人户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而四人户和更大规模户的比例都在减少。

① 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 年第 3 期。

② 同①，第 46~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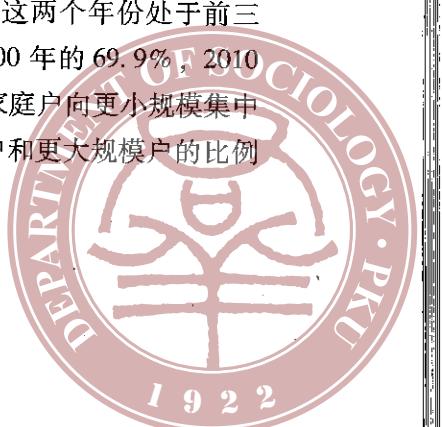


表 12-4 提供了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家庭户按户内代数分类比例。在这五次普查及调查中都是二代户所占的比例最高。然而很值得注意的是，一代户的比例在 1990~2000 年期间显著上升了 8 个百分点，并且在之后的仅仅十年中又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而二代户比例则有相应幅度的下降。此外，三代以上户所占比例在整个期间比例大体维持不变，只有很小的波动。这说明改革开放以来小型家庭户日益发展，并且有加速趋势，然而多代同堂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依然是比较稳定的。

表 12-4 按户内代数分类的家庭户比例

户类型	单位：%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一代户	13.77	13.53	21.70	29.35	34.18
二代户	67.46	68.02	59.32	52.69	47.83
三代 ⁺ 户	18.76	18.45	18.98	17.96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上这些家庭分类结构比例实际上都是以家庭户为分析单位的统计。它们提供了不同年代的家庭测量，反映出家庭结构的变化。但是，家庭是由个人组成的。家庭变化反映人口内部的分化组合变化，并且人口的发展变化本身对家庭结构也产生很大的影响。

下面，本节将着力于量化地测量家庭规模及其变化，并力图以社会经济变化和人口变化来解释家庭方面产生的变化。

三、平均户规模的发展变化

平均户规模及平均每户中拥有的人数，即通过总人数除以总户数计算得到。这是使用最普遍的家庭测量指标。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拥有十分完全的全国的人口数和户数统计，根据这两个指标的基础数据便可以计算出各个年份的平均户规模。这些基础数据在表 12-5 中提供。表中还提供了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图 12-1 描绘了平均户规模的变化动态。

图 12-1 中的曲线是根据公安年报户籍统计的人口数和户数所计算出来的平均户规模。实际上，公安户籍统计中与人口普查一样是有家庭户和集体户之分的，然而所公布的公安户籍统计资料中的人口数和户数都未区别这两种口径，因此图中曲线所代表的平均户规模只是用公安户籍统计的总人口除以总户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其中混入了集体户人口和集体户户数的扰动影响，并不能十分贴切地反映家庭户的变化。

自从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已经又在 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都发表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的人口数和户数，并且提供了家庭户的平均户规模。此外，还分别在 1987 年、1995 年和 2005 年进行过两次普查间的全国 1% 人



口抽样调查，也都提供了有关家庭户的详细统计数字。这些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所提供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数字，能够更好地反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变迁，避免了集体户的人口和户数的扰动，因此在表 12-5 中同时提供了这一渠道的统计结果，可以将它们与同年份的公安户籍统计的笼统的平均户规模做一比较。

（一）平均户规模变化的两个阶段

如果忽略图 12-1 中平均户规模曲线在 1960 年左右出现的下凹，那么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平均户规模的变化可以分成两大阶段，分界点是 1973 年。前一段总体趋势是平均户规模的扩大，后一段是平均户规模持续缩小。

其中，在平均户规模的扩大阶段中，1960 年到 1962 年的情况很特别，一反扩大趋势发生突然下降。这与当时面临的经济困难及其有关政策相联系，但这个下降不是趋势性的，一旦局面缓和过来，平均户规模又回到上升趋势上去了。对于这一时期社会经济与人口、家庭发展的特殊情况将在后面专门讨论。

1974 年以后平均户规模才开始持续下降，图中显示出这种下降趋势再未有过逆转。其实这只是由于平均户规模这一统计指标是个比较粗糙的指标，因而不能揭示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中家庭变迁中所发生的更复杂的情况。到 2000 年以后，平均户规模则明显呈阶梯式骤降。

从图 12-1 中平均户规模曲线与出生率曲线的比较可以看出，我国家庭户规模的大趋势实际是由出生率水平决定的。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14 年里，家庭户规模由于出生水平很高（其实还受死亡率迅速下降影响）处于扩张过程。其间，由于 60 年代初的自然灾害的影响，这种趋势受到了短期的干扰，变得不太明显。图中在两条曲线上各自加上无自然灾害的假设虚线后，便可以更容易地看出家庭户规模变化趋势其实是与出生率由 35‰ 以上的高水平下降到 25‰ 时发生了逆转，从 1974 年开始下降，并且伴随低水平的出生率一直在缩小。

图 12-1 中通过一些菱形的点显示了严格按家庭户口径统计的人口普查的平均户规模水平，其中较小的菱形点代表普查间 1% 人口抽样的统计。在新中国成立后较早年代它们与公安户籍统计的笼统的平均户规模之间还比较吻合，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之间开始出现比较明显的差别。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在 1982 年时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 4.51 人，在 1987 年已降到平均每户 4.15 人，而在 1990 年时已经是 3.93 人，突破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处于 4 人以上的局面。2000 年时已经降到 3.59 人，到 2005 年又下降到 3.13 人。

一般而言，集体户的规模明显大于家庭户的规模，因此笼统计算的平均户规模会大于严格按家庭户口径计算的平均户规模。然而，在 1987 年和 1990 年，我们却看到平均家庭户规模高于笼统的平均户规模。这一情况不仅反映两种渠道统计口径的差



异，其实也揭示了 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户一些特殊的变化，对此也将在后面专门论述。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社会、经济、人口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这不能不对家庭产生影响。我们看到图中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又重新降到笼统的平均户规模之下了，并且差距越来越大。比如，2000 年公安户籍统计的平均户规模为 3.59 人，而人口普查统计的家庭户规模却只有 3.44 人。其中的差距不仅来源于是否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不同，还来源于另一种统计口径上的不同。公安户籍统计是按人口的户籍所在地统计的，而人口普查却是按人口的常住地统计的（居住或离开户籍地半年以上便在现住地登记）。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现实中已经存在大量事实上的人口迁移，然而很多迁移者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办理户口随迁，于是户籍统计很难反映这种人口迁移和家庭分化的现实。而普查统计则并不拘泥于户籍的限制，因而能够更好地反映人口和家庭的生活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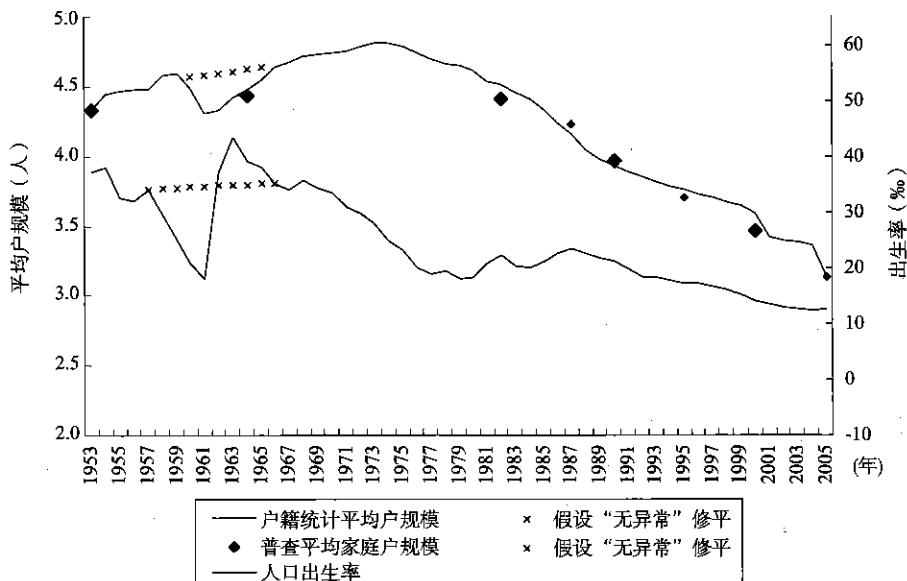


图 12-1 我国平均户规模与出生率的变化

资料来源：[1] 1954~1994 年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来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5》（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年版）。

[2] 1995 年及以后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版）。

[3] 2001~2005 年家庭户平均规模引自《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 2006》（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司，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编，中国人口出版社，2007 年版）。

[4] 1999 年及以前的出生率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版）。

[5] 2000~2005 年出生率为国家统计局人口变动调查结果引自《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 2006》（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司，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编，中国人口出版社，2007 年版）。

[6] 普查平均家庭户规模均为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或 1% 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统计结果。

表 12-5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和户数的基本资料

年份	户数(万)	人数(万)	平均户规模	年份	户数(万)	人数(万)	平均户规模
1953	13 579	58 796	4.33	1983	23 000	10 2495	4.46
1954	13 553	60 266	4.45	1984	23 476	103 475	4.41
1955	13 754	61 465	4.47	1985	24 134	1045 32	4.33
1956	14 048	62 828	4.47	1986	24 927	105 721	4.24
1957	14 431	64 653	4.48	1987	25 834	107 240	4.15
1958	14 420	65 994	4.58	1988	26 933	108 978	4.05
1959	14 661	67 207	4.58	1989	27 888	110 676	3.97
1960	14 746	66 207	4.49	1990	28 830	113 274	3.93
1961	15 307	65 859	4.30	1991	29 458	114 511	3.89
* 1962	15 533	67 295	4.33	1992	30 039	115 563	3.85
1963	15 637	69 172	4.42	1993	30 574	116 597	3.81
1964	15 759	70 499	4.47	1994	31 104	117 674	3.78
1965	15 953	72 538	4.55	1995	31 658	118 788	3.75
1966	16 098	74 542	4.63	1996	32 168	119 866	3.73
1967	16 341	76 368	4.67	1997	32 663	120 903	3.70
1968	16 671	78 534	4.71	1998	33 209	121 818	3.67
1969	17 072	80 671	4.73	1999	33 766	122 812	3.64
1970	17 515	82 992	4.74	2000	34 049	117 827	3.59
1971	17 962	85 229	4.74	2001	34 837	119 839	3.42
1972	18 222	87 177	4.78	2002	36 508	123 797	3.39
1973	18 555	89 211	4.81	2003	36 755	124 239	3.38
1974	18 906	90 859	4.81	2004	36 761	123 621	3.36
1975	19 311	92 420	4.79	2005	39 899	125 060	3.13
1976	19 787	93 717	4.74	2006	36 818	116 845	3.17
1977	20 235	94 974	4.69	2007	36 726	116 424	3.17
1978	20 641	96 259	4.66	2008	36 573	115 553	3.16
1979	20 986	97 542	4.65	2009	36 394	114 504	3.15
1980	21 396	98 705	4.61	2010	40 152	124 461	3.09
1981	22 057	100 072	4.54	2011	—	—	3.03
1982	22 538	101 541	4.51				

资料来源：[1] 1954~1994 年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5》（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54 页）。

[2] 1995 年及以后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版）。

[3] 2001~2010 年数据根据相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二) 平均户规模扩张阶段中的两个特殊时期

1. 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分家立户高潮。第一个特殊时期是50年代初期，家庭户数量曾经有过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图12-1的平均户规模曲线起始于1953年，因此未能反映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第一次人口分化立户高潮。然而，这一时期中户数的增加速度大大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因而平均户规模显著缩小。这是与土地改革和战争时期结束联系在一起的，广大农民经济上的翻身，有了成家立业的基础，其结果是大量新户的产生和平均户规模的下降。所以新中国开始有户规模统计时（1953年），户规模应该正处于数量的低谷。也就是说，就平均户规模而言，在1953年之前和之后的平均户规模都相对较高。

根据马侠搜集和整理的资料^①，从20世纪初到40年代末，旧中国官方统计的平均户规模大致保持在5.17~5.38人。同时期的民间学者的一些调查也表明那时的平均家庭规模在5人左右是可信的。

因此，相对于40年代而言，新中国成立后的家庭户规模大大缩小了。马侠曾就此指出，变化主要是发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短短几年之中（由1947年的5.35人降到1953年的4.3人）。主要原因不是由于人口的减少，而是由于户数的猛增。通过分析当时社会的背景，起码可以得到导致当时户数猛增有以下几个原因：

（1）土地改革。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1950~1952年的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多余的房屋和其他生产资料，无偿地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少地和无房的农民。

根据其他方面的有关资料记载^②，1950年6月，政府颁发了《土地改革法》，同年冬季开始，新解放区陆续开展大规模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8月，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约有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4600多公顷的土地，使广大农民从受奴役的附庸状态下解放出来，有了自己生计，建立了自己家庭户。

这样使不少多代同堂的户几个兄弟婚后不分家的户以及其他种种人口较多的户得以分居另过，单独组合成许多小家庭户。户数猛增使得户的平均人口骤降。1953年家庭户数（13384.6万户）比1947年户数（8620.4万户）增加4700多万户^③。在短短六年中增加这样多家庭户，在中国历史上是不曾有过的。

在这一时期中，除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这种社会经济变革对家庭分化立户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社会因素也对家庭分化产生了影响。而这些影响在

^① 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第46~53页。

^② 戴桂英：《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载马洪主编，《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③ 同①。

以往的研究中尚未提及。

(2) 战争结束后的结婚高峰。在经历了长期战争时期之后，进入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和平建设时期，因此军队人口大量复员。由于军事人员多是青壮年男性，很多人处于未婚状态，因此复员以后回乡结婚成家。新婚立户或夫妻团圆后的分家立户都会对当时的人口的分化立户有所影响。但是由于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很少发布，因此尚未得到更具体的研究分析。

在这段时期中，结婚率异常之高也是户数迅速增加的一个因素。根据 1982 年 1‰ 人口生育率调查的回顾性婚姻资料分析^①，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的 1944 年全国妇女的总和初婚率降至整个 40 年代的最低点，只有 0.908^②。这表明很多妇女因为战争影响不能结婚。抗战胜利以后，总和初婚率迅速回升，到 1946 年便达到 0.988。而在 1947 年至 1951 年，连续 4 年总和初婚率异常之高，均超过了 1，分别为 1.043、1.050、1.135 和 1.016。显然，这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战争，社会稳定，生活有了保证，因而以往多年被阻滞的结婚集中得到实现的结果。因此，这些年结婚率高也是新户大量增加的一个因素。

(3) 婚姻法实施后的离婚高峰。当时户数的迅速增长还有一个重要的社会原因，便是新中国成立后所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发布。旧社会的封建婚姻制度是人民的桎梏，更是妇女的枷锁。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启动了一项极其深刻和十分广泛的婚姻家庭关系变革。

根据第一部婚姻法起草小组成员罗琼的回忆^③，实际上中国共产党早在 1931 年的革命根据地曾经颁布过由毛泽东同志亲自签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48 年秋冬，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向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布置了起草婚姻法的工作，由邓颖超同志主持了婚姻法的起草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又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对婚姻法初稿进行了多次修改，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过毛泽东主席明令公布，自 195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废除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当时最大的问题是贯彻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当时，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男女，纷纷要求照婚姻法办事，实行婚姻自由，改变旧的家庭关系。但是新中国伊始，由于旧的封建的婚姻制度尚未彻底铲除，群众仍受着旧传统、旧思想的浓厚影响，遗留的婚姻问题很多，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虐待妇女、早婚、重婚、纳妾、童养媳等现象大量存

^① 赵旋：《四十二年（1940~1981 年）来妇女的初婚状况》，载《人口与经济专刊：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编辑部，1983 年版。

^② 总和初婚率是表达各年龄组初婚水平的概括性指标。中国妇女终身不婚的水平极低，因此正常情况下，年度的总和初婚率应该十分接近 1（即 100% 最终要结婚）。

^③ 罗琼：《砸碎封建婚姻枷锁的重要法律——忆第一部婚姻法诞生前后》，《人民日报》，1990 年 5 月 3 日。



在。婚姻在离婚方面所受的障碍比实行结婚自由还要大，很多妇女常常因为离婚不自由而发生自杀与被杀等惨事。

1952年全国农村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土地，作为封建婚姻制度的经济基础已被摧毁，人民群众反封建的觉悟大大提高，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要求也变得十分迫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2月通知各级政府，决定195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第一部婚姻法的宣传实施的成果，一方面反映在原有大量不和睦的婚姻关系改造好了，改变了妇女受虐待的情况；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判离了大量受理的家庭关系特别恶劣的案例。“仅1952年下半年以前统计全国共处理了九十九万三千多件离婚案，使近二百万男女得到解放，加上1953年以来所处理的离婚案件，已达几百万件之多了。”^① 1953年是一个离婚的高潮年。随着原有封建婚姻问题的逐步解决，婚姻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减少。“1953年全国民事案件案件共有一百八十五万多件，其中婚姻纠纷案件有一百一十七万多件，占总数的63.2%；1954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一百二十多万件，婚姻纠纷案件下降到七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58.84%；1955年民事案件下降到九十五万多件，婚姻纠纷案件下降到六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63.73%；1956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七十三万多件，婚姻案件下降到五十万多件，占总数69.7%。”^② 可见，虽然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是，“以1953年和1956年相比，在婚姻案件的绝对数字上，前者比后者多一倍以上”^③。当时婚姻案件的性质主要是离婚，而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压迫虐待歧视妇女，以及重婚、通奸、纳妾、遗弃等，提出离婚要求的大多数是女性，当事人的成分和年龄主要是青壮年劳动人民^④。根据天津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⑤，天津市50年代初的粗离婚率都在1.5%以上，最高时曾高过3%。这么高的离婚率后来从未达到过，80年代以后虽然粗离婚率一直不断攀升，到1998年时也不曾达到过1.5%。虽然现在仍缺乏那时全国性的具体离婚统计数字，但是从天津市的历年离婚统计的动态可以反映出50年代初全国普遍发生过的特高离婚率。

虽然，当时离婚的人口后来大部分都会再婚（重婚、纳妾者除外），然而多数在离婚和再婚之间一般都有一定间隔，因而当时大量的离婚会导致一户变成两户，增加家庭户的数量。

^① 刘云祥：《关于正确认识与处理当前的离婚问题》，《离婚问题论文选集》，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

^② 幽桐：《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人民日报》，1957年。

^③ 同②。

^④ 孟庆树：《关于部分婚姻案件材料的初步研究》，载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一集，新华书店，1950年版。

^⑤ 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页。



(4)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大量人口迁移。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便开始着手建立户籍管理制度，但是主要目的是为镇压反革命、确立革命秩序，以及掌握人口变动和统计人口。先在城市做起，农村户口从集镇试点，然后逐步推广，本来准备十年完成这个工作。但是 1953 年，抗美援朝取得伟大胜利，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完成，国家面临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时要为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公安部门配合这次调查，进一步核实了户口，促进了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初步建立。20 世纪 50 年代户口迁移十分活跃，自发性的迁移与有组织的计划迁移并存。当时国内迁移基本上不受户籍管理制度的限制，“据历年全国人口统计年报资料，这个时期的迁移量，平均每年都在 2 500 万人以上，年平均迁移率都高于 40%，不仅具有很大的迁移规模，而且一直保持着高峰的迁移率。”^① 这一方面是由于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等各方面对于干部职工和社会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另一方面社会上的亲属投靠，农民盲目流入城市谋生，部分地区灾民外流等各种自发性迁移，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根据《现代中国经济事典》记载^②，1949 年中国城镇人口 5 765 万，乡村人口 48 402 万；到 1952 年时，城镇人口为 7 163 万，乡村人口为 50 319 万。也就是说，这段时间中，城市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7.5%，而农村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不到 3.7%，城市人口增长率是农村人口增长率的两倍以上。所以，这一时期的大量人口迁移也会导致原来家庭的分化，产生大量新户。

总之，以上四个原因都会导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分化立户加剧，产生了大量新户，因而户数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使平均户规模发生了大幅度下降。

2.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分家立户高潮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平均户规模扩张阶段中的第二个特殊时期可以从图 12-1 一目了然。这个时期正处于 1959~1961 年的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前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中国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农业生产从 1959 年起连续 3 年大幅度下降，平均每年下降 9.7%。轻工业生产从 1960 年开始起也连续 3 年下降。国家财政连续四年出现赤字，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都遇到了极大的困难^③。

由于当时的经济困难，粮食匮乏，出生率从 1957 年的 34‰ 直落到 1961 年的 18‰，而死亡率却从 1957 年的 11‰ 上升到 1960 年的 25‰，结果是出现了新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人口负增长时期（-4.6‰）^④。虽然这一时期人口一直处于低增长甚至负

^① 张庆五：《户籍管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第 122 页。

^② 杨长福：第一章和第三章，《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4 页。

^③ 刘洪：《第二个五年计划与经济调整时期》，《现代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6 页。

^④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 年版。

增长，然而同时期的户数却出现异常性增长，1961 年户数增长率甚至高达 37‰，造成户规模大幅度下降。因此，在这一特殊时期，平均户规模暂时中断了扩大的趋势，形成一个十分显著的低谷。户数年增长率达到 37‰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极高的一个年份。在 50 年代、60 年代中的其他年份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从无二致，这段时期中其他年份的户年增长率最高也就是 26‰ 左右^①。

户数脱离人口增长而超常增长，反映出当时家庭分化水平大为提高。这一时期的家庭分化显然是与当时的经济调整和疏散城市人口的政策有关。与家庭分化有关的调整政策包括，充实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和疏散城市人口。到 1962 年，农业劳动力比 1958 年增加了 5 786 万人，总数达到 21 278 万人，超过了 1957 年的水平。当时大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重工业生产。坚决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当时工业企业数由 1959 年的 31.8 万个减少到 1962 年的 19.7 万个，减少了 38%。与此相适应，从 1961 年起，又花了很大的力量做了精减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精减下来的职工，绝大多数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这一精减使全国共减少职工 1 887 万人，城镇人口 2 600 万人^②，它实际上导致了一次由城返乡的大迁移，无疑促使了家庭分化。

当然，这一时期很低的人口出生率也会对家庭规模的收缩起一定影响，但是显然这个时期家庭规模收缩的决定作用并不是出生数量的减少。因为这一时期家庭规模的收缩是与户数的骤然增加相联系的，而新生人口的减少不会产生这种影响。有关人口出生率对家庭规模的一般性影响，将在下一节中讨论。

但是，应该说这一阶段平均户规模的下降只是困难时期调整政策的一时性作用，并未真正改变家庭分化立户的基本机制。因此，随着困难时期度过和经济复苏，家庭分化立户又重新回到原有的轨道，户数的增长按较慢的速度发展，而平均户规模又重新回到扩张的变化动态中去了。

（三）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平均户规模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从新中国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化的历史来看，虽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以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取得了成就（忽略“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但是实际上在 1973 年以前，我国的家庭户规模的动态趋势总的来说是在不断扩大。

而 1973 年以后，虽然家庭户规模进入了不断收缩的阶段，然而又很难简单将这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和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4~15 页。

^② 刘洪：《第二个五年计划与经济调整时期》，《现代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6 页。



种缩小归因于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因为实际上在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前的若干年基本上处于“文化大革命”的社会动乱时期，不仅谈不上社会经济有什么显著的发展，并且实际上国民经济日益处于崩溃边缘。显然，平均户规模变化的阶段性转变，并不是与经济发展相联系的。

其实，我国平均户规模变化的转折点是与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广泛开展相联系的。1970 年，面对国民经济已经不堪承载的人口重负，周恩来总理明确指出：“不能把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运动放在一起，计划生育属于国家计划范围，不是卫生问题，而是计划问题。”^① 1973 年 12 月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上提出了“晚、稀、少”的具体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国家宏观的人口计划指标加以微观上的操作化。自此，全国性计划生育工作得以大力推行，并轰轰烈烈地展开，我国人口进入了国家政策指导下的迅速的生育转变。

从图 12-1 中所附的人口出生率的水平变化（以右侧副坐标度量）与平均户规模的动态比较，便可以看出，平均户规模动态的两级台阶是与出生率变化的两级台阶对应的。平均户规模的扩张阶段所对应的人口出生率（除个别年份外）都在 30‰ 以上的高台之上；而平均户规模的收缩阶段则正是起始于 1973 年，对应的人口出生率水平则是处于低于 20‰ 的次级平台上。

就严谨的人口学分析而言，真正对某一年份平均户规模起决定性影响的并不是某一年出生率的高低，而是该年的人口年龄结构。这是因为就成家立户的可能性而言，不同的人口部分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比如少儿人口没有能力单独自立一户，需要父母或成年亲属来抚养，纯粹属于家庭户中的附属人口。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大大地降低了出生率，年复一年，便会改变整个人口结构，使得人口中的少儿比例越来越低。少儿人口的相对减少在相当长一个时期中并不会影响基本上是由成年人口数量所决定的户数变化，因而平均每户中所承载的少儿人数越来越少，就会导致平均户规模越来越小。因此，生育转变是一个基本动因，然而需要通过多年的低出生影响的积累，才能逐步改变人口年龄结构，导致对平均户规模的影响越来越大。

所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前半期平均户规模的扩张，实际上是由于这一阶段出生率较高，导致了人口中少儿比例不断提高。而后半期平均户规模的收缩，则是由于持续的计划生育工作，降低了出生率，导致少儿比例越来越少的结果。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新中国成立以来户的规模大体变化主要是由于出生率下降导致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所决定的。

（四）若干年份户均人口结构变化的比较

平均户规模只是从平均户内人数角度定量描述了家庭的变化，但是它没有进一步

^① 杨魁孚：《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年版，第 43 页。



区分户内的不同人口。此节旨在从更为细致的角度描述户中人口结构的历史性变化情况，即计算平均每户的少儿人数、成年人数、老年人数，并通过这3个指标与平均户规模的比较来进一步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平均户规模变化中各部分人口变化的影响。

由于只有全国人口普查才提供分年龄的人口资料，并且所提供的人口年龄结构都是总人口统计口径的，并未提供按家庭户口径的人口年龄结构。鉴于集体户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极小，因此本节直接采用这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人口年龄结构作为家庭户人口结构的近似值来使用，但是户规模则采用了普查结果公布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从技术上讲，尽管这是一种不太严格的匡算，但也足以说明主要是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变化。表12-6提供了有关基础数据及分析结果。

首先，我们看到表12-6中各年份0~14岁少儿人口的比例变化与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十分对应。从1953年到1964年，少儿比例增加，则户规模也增加。后三次人口普查时的少儿人口比例不断缩小，而户规模也是不断缩小的。下面我们用各年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即平均每户中的人数）直接乘以相应年份的年龄结构比例，便得到了平均每户中的少儿（0~14岁）人数、青壮年（15~64岁）人数、老年（65+岁）人数。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根据总人口的年龄结构比例将平均每户的人数进行了相应的分解。然后，我们来分别分析平均每户中不同年龄段人口数的变化，它可以揭示出平均户规模的变化中的不同成分。

根据这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所计算的平均每户少儿人口数的比较，可以看出对应平均户规模扩张阶段（1973年以前），户均少儿人数显著增加，比如1964年平均每户中的少儿人数比1953年多了0.23人；而在平均户规模缩减阶段（1973年以后），户均少儿人数显著减少，比如2000年比1964年平均每户减少了1个孩子。也就是说，同时期中平均每户减少的人数（ $4.43 - 3.44 = 0.99$ ），几乎就是减少的少儿人数。

当然，这只是一种匡算。实际上在不同阶段中，每户少儿人数减少量占家庭户规模减少量的比例关系有所不同。在表12-6的第三层列出各段时间中每户少儿人数的变化量和户规模的变化量，并且提供了两个变化量之间的比值（少儿人数变化/户规模变化）。这五段时期中两个变化量之比都是正的，这表明两个变化量的变化方向均是相同的。

在第一个阶段（1953~1964年）中，由于户少儿人数的变化量比户规模的变化量大，这一比值表明的是户少儿人数变化量为户规模变化量的倍数。尽管这段时期中每户中少儿人数增加量很大，平均户规模却没有增加那么多，说明这段时期户数增加很快（前面已讨论过这段时间户数增加的有关原因），但每户中的青壮年人数和老年人数却减少了，因而部分地抵消了少儿人数增加对户规模增加的影响。而在第二个阶段（1964~1982年），每户少儿人数显著地减少了，但是平均户规模并没有减少相应的幅度，这是由于户内的青壮年人数和老年人数都增加了，因而又部分地抵消了少儿人数对户规模缩小的影响。也就是说，这两个阶段中，由于其他因素的抵消作用，少

儿人数的变化作用并未完全在户规模的变化所表现出来。但是，其对户规模的影响作用却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

表 12-6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与平均每个家庭户内人口结构的变化

年龄结构比例 (%)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0 ~ 14 岁	36.28	40.69	33.59	27.69	22.89	16.61
15 ~ 64 岁	59.31	55.75	61.5	66.74	70.15	74.47
65 + 岁	4.41	3.56	4.91	5.57	6.96	8.9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家庭户规模 (人)	4.33	4.43	4.41	3.96	3.44	3.09
0 ~ 14 岁	1.57	1.80	1.48	1.10	0.79	0.51
15 ~ 64 岁	2.57	2.47	2.71	2.64	2.41	2.30
65 + 岁	0.19	0.16	0.22	0.22	0.24	0.27
差额的比较	1953 ~ 1964 年	1964 ~ 1982 年	1982 ~ 1990 年	1990 ~ 2000 年	2000 ~ 2010 年	
户少儿人数变化量 (人)	0.23	-0.32	-0.38	-0.31	-0.28	
户规模变化量 (人)	0.10	-0.02	-0.45	-0.52	-0.35	
两个变化量之比	2.32	16.06	85.5%	59.4%	80.0%	

资料来源：[1] 历次普查的人口年龄结构和家庭户规模数据引自《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版）。

[2] 2010 年数据引自《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版）。

在后 3 个阶段中，户少儿人数变化量小于户规模变化量，因此这一比值可以理解为是户规模变化量中由于户少儿人数变化所占的比例。比如，1982 ~ 1990 年家庭户规模下降了 0.45 人，而同期每户少儿人数下降了 0.38 人，所以，每户少儿人数的减少量占了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 85.5%。可见，该时期中家庭户规模的下降虽然的确存在其他原因（可解释户规模缩小量的另外 15%），但可以说这段时期户规模的缩小主要是由于少儿人口数的减少。在 1990 ~ 2000 年期间，平均家庭户规模又继续缩小了 0.52 人，而每户少儿人数的减少量为 0.31 人，仅占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 59.4%。在 2000 ~ 2010 年期间，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了 0.35 人，少儿人数缩减的影响比例则为 80.0%。可见人口因素虽然仍是家庭户规模缩小的主要原因，并且我们还可以看到，在 1990 ~ 2010 年期间，每户的青壮年人数虽然也在减少，然而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原因，每户中老年人数不断有所增加。

总的来说，相比户平均规模和户均少儿人数的变化幅度，户均青壮年人数和老年人数的变化相对较小。这是因为，与少儿人口不同，这两部分人口都具有自立成户的能力，因而他们的人口数量总是密切地与户数保持着一定的数量关系。这种数量关系发生变化的时候，则意味着分家立户模式发生了变化。比如，我们发现从 1953 年到

1964 年间，每户青壮年人数减少了 0.1 人，每户中的老年人数也有所减少，这种变化便反映了那时立户模式确有较大的暂时变化，成年人之间分离生活的倾向较高。虽然 1982 年时户规模已经处于下降阶段，这只是由于户内少儿人数减少了，但是并不代表这时的人口分化立户水平提高了，因为 1982 年时每户的青壮年人数是这六个年份中最高的（2.71 人），从这个指标可以反映出当时的户分化程度实际上很低，因而户内成年人的拥挤程度很高。

本节的分析证明了在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化当中，人口结构的变化特别是少儿比例的变化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我国家庭户规模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下降，前期主要就是由于户内少儿人数的减少，尽管后来这种影响相对变小，其他影响日益加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不能简单地将家庭户规模的扩大或缩小直接视为家庭分化立户水平变化的证明。也就是说，平均家庭户规模一方面受到人口数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家庭户数的影响。

第二节 家庭代际关系变化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

养老是家庭传统上的重要功能之一。然而近些年来，中国家庭模式正在发生着变化，家庭核心化、小型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人口的流动性也进一步的加强。所以，家庭养老功能也随之逐渐削弱，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一、从人口按年龄在不同家庭类型中的分布比例看家庭养老的重要性

对家庭户人口按年龄组中不同户居类型中人口的累计比例的分析可以使我们对中国家庭立户的规律有更深入的认识，对于研究中国特有的家庭生命周期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同时更明确地揭示出人口对家庭类型的制约作用。

所汇总的家庭户类别包括单身户、一代户、夫妇二人户、二代户、隔代户、三代以上户。其中所谓隔代户指户内世代横跨三代，但缺损中间一代，如只有爷爷奶奶加孙辈这一类的户。为了对各年龄组人口在各种户类型在分布情况得到一个综合的概念，我们将各年龄组总人口作为 100%，计算出各种类型户人口在该年龄组中所占的比例。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排除由于人口随年龄提高而减少所造成的分析上的困难，以便于不同年龄组之间的比较。尤其重要的是，这种分析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不同的户类型对不同年龄的人口有着不同的意义。特别是对老人人口的分析，它对理解中国的主导家庭模式十分重要。

由于这种表格很大，不易把握，所以这里仅提供相应的统计区域图作为更直观的



表达。图 12-2 中对各年龄组人口分别将在不同户类型中的比例叠加以来。由于各户类型人口比例都用同样图案表示，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某一户类型在不同年龄人口中的比例变化，以反映某种户类型对不同年龄人口的意义。

根据已有的分析^①，区分性别、市镇县来做这种分析还可以进一步反映男女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差别，对不同年份进行比较也能揭示出变化，但是总的来说，这种按年龄的不同户类型人口比例分布大体上都比较接近，因而也可以视为一种比较稳定的模式。

图 12-2、12-3、12-4 提供了 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的情况。这里先按 1990 年的家庭户人口按户类型的年龄别比例分布进行解释，以把握中国家庭户户居的一些基本特征，而后再根据这种户居分布上新的变化来把握家庭户居的发展趋势。

1990 年时的家庭户人口年龄别户居类型分布图显示出，生活在单身户中的人口比例是随年龄提高而增加的，在年轻段是因为单独立户的能力越来越强，后来则是因为丧偶离婚的情况越来越多。夫妇二人户人口比例在人们初婚立户至初育之间这一阶段暂时显现，且比例很小，后来则会因为生育子女而转至二代户，所以这时比例变得更小。而进入老年后又再度显现。这次显现为一稳定特征，比例较大，持续时间也长，最后随着高龄丧偶概率日益增大，夫妇二人户的人口比例越来越小。

图 12-2 还显示出，在 55 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二代户人口占了全部人口的大多数。但是也可以看到，二代户人口并不只是涉及青壮年和少儿部分的人口。在老年段，尤其是在“年轻老年”段，二代户人口仍占有相当的比例。因此，二代户实际上并不是核心家庭的独占性特征，它同时还是主干家庭模式的副特征。一部分二代户本是从主干家庭中分出来的，老代的存活子女越多，这类分枝二代户就越多。这种两代户发源于主干家庭模式，并且随着子代结婚生子，还重新加入三代户的行列。这一点是应该加以注意的。

隔代户人口所占比例只有在老年人口中才有一定位置，总的来说没有显著意义。研究文献中曾经有人指出隔代抚养孙子女的现象在 80 年代有所增加^②。这里的统计证明，在“年轻老年”阶段的人口的确存在这种情况。但是，隔代户的另一个意义却尚未在文献中被提及，即对处于“老老年”的人口来说，他们本身已经很衰老，而他们的孙子女早已长大成人，所以更可能是相反的情况，即隔代养老。一般来说，隔代户人口来源于三代户的发展。当第二代发生死亡和必须迁移时，直接赡养和照料祖辈的责任就落到孙代的肩上。特别是那些长期与祖辈生活在同一家庭之中的孙代，与祖辈朝夕相处，在感情上和经济上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当上述情况发生后，赡养祖辈就成了责无旁贷的必然结果。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33~145 页。

^②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



三代户以上户在青壮年阶段中便一直占有十分显著的地位，特别是进入老年阶段以后逐渐成为主要的家庭户类型。这标志着主干家庭模式在中国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即大多数老年人是生活在多代同堂的家庭中度过自己晚年的。主干家庭（即三代以上户）可以是不断延续发展的，也可以从分化立户的核心小家庭（一代户或二代户）中重新发展起来。在这个意义上，许多小家庭的建立并不单纯意味着家庭模式的核心化，而是反映了父代和子代之间代际人口比例在主干家庭模式下的发展过程。在主干家庭分家立户的模式中，兄弟姐妹多的一代人中分出去的就多，兄弟姐妹少的一代人分出去就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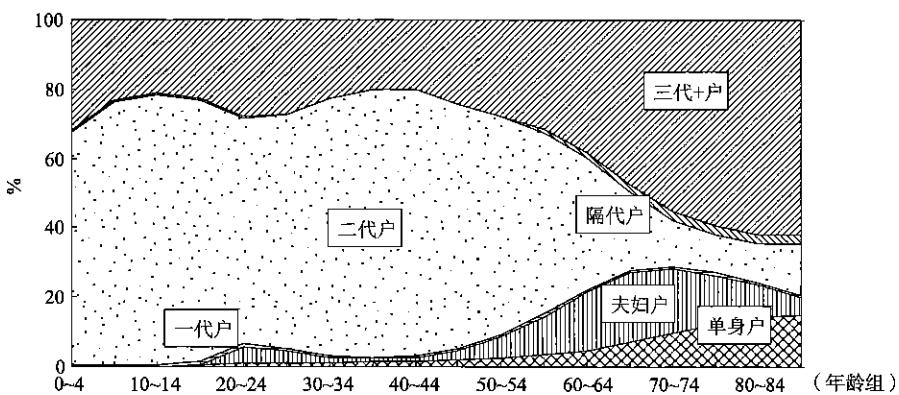


图 12-2 1990 年家庭户人口按户类型的年龄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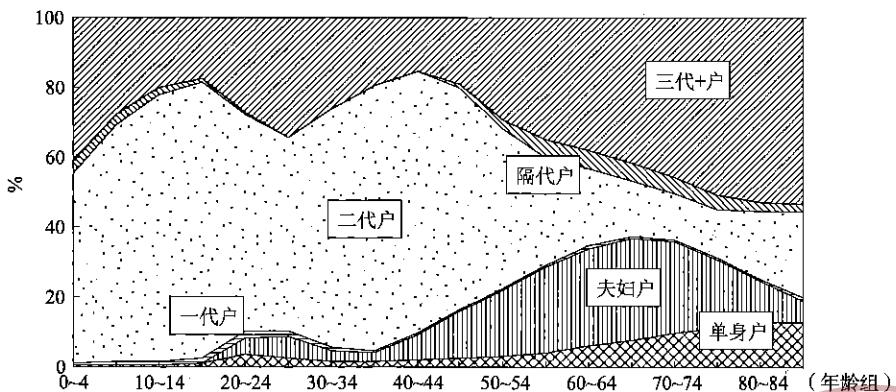


图 12-3 2000 年家庭户人口按户类型的年龄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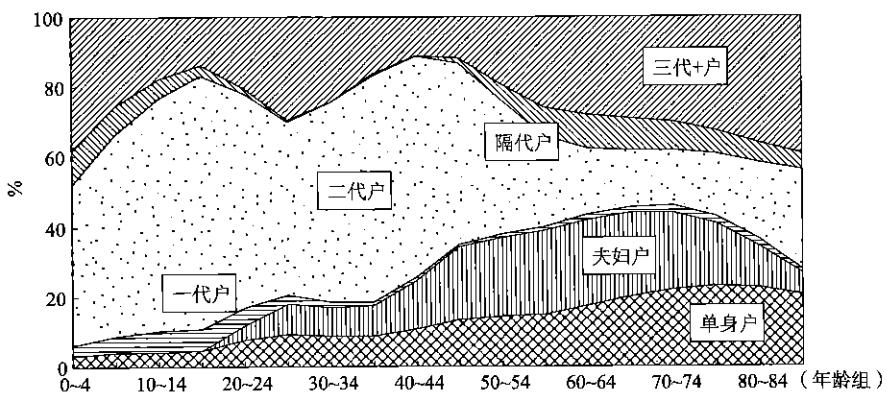


图 12-4 2005 年家庭户人口按户类型的年龄分布比例

下面通过比较 2000 年和 2005 年全国家庭户户居分布来把握新的变化趋势。首先，2000 年时生活在单身户中的人口比例比 1990 年水平所提高，但在高龄段却有所下降；而且 2005 年这一比例则发生全面而显著的增加，并且高龄段中下降的特征也表现得更为明显了。

夫妇户人口比例也表现出了显著的增加，增加的结果使得 1990 年时的那种马鞍形几乎不见了。由于老年夫妇户就是“空巢”家庭，可以看出其变化趋势是达到 20% 以上比例的年龄越来越提前，并且维持时间越来越长^①。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显然是由于生育少、间隔短、夫妇存活水平提高等这样一些人口因素变化的主要影响，而在家庭模式方面则反映出社会中核心家庭模式的影响力增大。另外，这种变化中还可能受到主干家庭模式在当前所发生一种新现象，即伴随着大批独生子女进入结婚成家的年龄，于是有许多独生子女夫妇在随某一方父母共同生活的同时又必须排斥另一方父母。这些原因都能导致老年夫妇户比例越来越大。

近年来二代户人口比例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过去一些家庭研究文献中经常将二代户比例的提高作为核心家庭（模式）化的证据^②。但是，实际上仍有相当比例老年人生活于二代户中，并且发现较老的老年人在二代户生活的比例其实近年还有显著的提高趋势^③。这使我们猜想中国的家庭分化的实际情况要比现有理论家庭模式更复杂，可能很多夫妇在刚进入老年时不与成年或已婚子女生活，然而到较老年阶段时由于各方面状况不太好或丧偶，又重新“回归”与后代一起生活，而这时他们的子女大约

① 1990 年时只有 65~69 岁 1 个年龄组，2000 年时有 55~74 岁的 4 个年龄组，2005 年时有 45~74 岁的 6 个年龄组。

② 核心家庭的严格定义应该是夫妇加未成年或未婚子女。上述这种情况的问题在于忽略了对子女的条件限制。

③ 8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二代户的比例在 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时分别为 14.99%、24.48% 和 28.58%。



处于壮年和“年轻老年”阶段，而年轻的孙子女们都分出去另立家庭了。图 12-2、图 12-3 和图 12-4 表现出的较老年龄组的二代户比例明显提高便是这种特征的一种反映。

近年来生活于隔代户的比例有了明显变化。1990 年时这种情况很还少，但是在 2000 年有所增加，尤其到 2005 年时这一比例有了更为显著的增加。这种情况显然并不是因为子代死亡造成的，隔代户中的老年人实际上是在替不在本户的成年子女抚养幼年的孙辈。形成老人隔代抚育可能有以下几种原因：原本三代户中的子代外出流动迁移，剩下老人与孙代在原户留守（主要发生于农村）；为了孙代能就近上个好学校（主要发生于城市）；老年人为了取得代际精神慰藉。

另一种重要变化就是三代户中的人口比例明显地减少了。这在老年阶段人口中三代户比例上表现得尤其明显，而这其实与老年人口在单身户、夫妇户、二代户、隔代户比例的增长是相辅相成的。

通观我国近年来家庭户人口的户居方式变化，我们看到核心家庭模式确实正在社会中不断发展，然而多代共同生活的传统家庭模式也并未丧失其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二、老年人口的户居状况变化

如果将老年单身户人口比例与夫妇户人口比例合计起来，便可以大致反映有关老年人口中空巢家庭（即子女不在身边）的流行程度。这一指标不仅反映老年人的问题，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核心家庭被整个社会接受的程度。

空巢阶段是核心家庭生命周期中特有的阶段，在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存在的，所以它是核心家庭的代表性特征。同时它不太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相比之下，核心家庭（指夫妇正在抚养未成年或未婚子女的家庭）的数量却会受到人口年龄结构的很大影响。因此，简单地用核心家庭比例的增加来作为家庭核心化的佐证是不妥的，因为在主干家庭仍占主要地位的社会当中，当老代有较多的存活成年子女，这些子女成年后就会有很多人分出去另立门户，从而导致核心家庭数量及比例的增加。因此，在老代有较多子女的条件下，老年人在空巢家庭中的比例因为不涉及老年人口以外的情况，因而可以比较准确地描述核心家庭模式被社会接受的程度。

但是需要注意，由于随着大量独生子女之间结婚成家，就是在主干家庭模式下也会产生对其中一边老人的排斥力，使其中一对老年夫妇不得不成为空巢家庭。因此这一指标将会随着老年人口的更替，逐渐失去其测量社会中核心家庭模式接受度的能力^①。不过，它仍然能够反映老年人是否与后代同住的现状。

除了汇总老年人口在空巢家庭的比例以外，还可以将老年人口中在二代户、隔代

^① 郭志刚：《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8 年第 3 期，第 2~10 页。



户和三代户的合计比例作为老年人与后代共同生活的比例（由于一代户对这一研究目的的意义不清楚，两种合计中都不包括一代户）。表 12-7 中提供了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老年人口中按是否与后代共同生活划分的比例，以比较不同时期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总的来说，在 1990 年以前，与后代共同生活的老年人占 70% 左右，而在空巢家庭生活的比例占 30% 左右。但是 1990 年以来，与后代共同生活的老年人比例正在迅速下降，而生活于空巢家庭的老年人比例则处于上升趋势。也就是说，传统多代同堂家庭模式正在失去千百年来在中国社会上所占据主导地位，反映出社会中发生的核心家庭化的趋势。

我们还看到，女性老人比男性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共同生活，这一方面是由于老年人在经济能力上还存在男强女弱的明显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死亡率差异，丧偶老年人口中女性大多大于男性，而老年丧偶以后，成年子女可能将其父母中存活的一方接回自己的家中来照料。

表 12-7 中国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比例

单位：%

年份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982	71.62	74.24	73.06	26.83	24.57	25.58
1990	69.45	75.01	72.49	29.78	24.44	26.86
2000	61.57	69.55	65.78	37.42	29.85	33.43
2005	53.88	59.51	56.73	44.09	38.89	41.46

为了评价这一水平，取得一个粗略的概念，可以将中国的水平跟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做一比较。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有 52% 的老人与子女同住^①，从 1950 年到 1970 年，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从 31% 下降到 9%^②。美国在半个世纪前家庭核心化的程度就远远高于中国在 2000 年的水平，并且在 1950~1970 年期间，家庭核心化发展的速度极快。与美国的家庭核心化程度相比，中国与之差距十分巨大，其中包含着文化传统、经济发展和社会制度等各方面的差异。将中国的情况与同属东方文化、但经济发达的日本做一比较。1960 年时日本 65 岁以上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 87.3%，1970 年时为 79.9%，而到 1980 年时为 69.8%^③，1997 年时为 54.3%^④，40 年中降低 34 个百分点。日本家庭核心化的速度也是很快的，但是从水平上比起美国

① 朱传一：《美国的老年学研究与老龄问题》，《老龄问题》，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

② 李松：《从一些数字看美国老年人问题》，《世界知识》，1985 年第 24 期。

③ 张萍：《日本的婚姻与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 年版。

④ Kim, Ki Ik and Daisaku Maeda,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ociodemographic changes and long-term health c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6: 237~255, 2001.

来仍然差得很远。从中国文化圈的其他地区来看^①，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香港，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约有 1/4 或单独居住，或同其他老人住在一起，这意味着大多数老年人是与后代同住的。在我国台湾地区，80 年代初有 75% 以上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同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但据说单独生活的比例又有所增加。新加坡 1982 年对 55 岁以上老年人的调查说明，有 81.4% 的老年人仍同子女共同生活。1994 年时韩国老年人中仍有 53.8% 与子女共同生活。

这些数据表明，相邻国家和地区老年人口与后代共同生活的比例水平与中国大陆的情况比较接近。日本、新加坡、韩国及中国台湾和香港等地的经济都比中国大陆要发达得多，但是至今老年人中还有半数以上仍与子女共同生活。这种共同性反映出同类型家庭伦理和传统文化的巨大作用，以及在这种深层文化基础上三代同堂家庭模式为社会主导的稳定性。

三、市镇县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差异及变化趋势

新中国 60 多年的发展中，城乡二元结构的特点十分突出。下面用同样的方式来比较一下市镇县三种不同类型地区之间老年人口户居安排之间的差别，以及不同年份之间的比较，以揭示变化的趋势（表 12-8）。

表 12-8 市镇县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户居安排的比例

单位：%

年份	地区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987	市	72.36	76.87	—	27.42	22.87	—
	镇	71.53	75.88	—	28.38	24.05	—
	县	74.46	78.05	—	25.49	21.89	—
2000	市	56.75	64.00	60.51	42.16	34.96	38.42
	镇	55.22	65.74	60.79	43.36	33.28	38.02
	县	64.25	72.00	68.35	34.83	27.62	31.01

资料来源：1987 年的统计结果引自《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郭志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42 页）。

表 12-8 表明，1987 年时老年人口在二代以上户（代表与后代同住）的比例是县最高，市次之，镇的比例最低。而从老年人口中在不与后代居住的空巢家庭户的比例的次序，则正好与此相反。城市与农村在经济、文化、观念、生活方式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城市空巢家庭化程度比农村高是很容易理解的。此外，老年人口的户居安

^① 周永新：《东亚和东南亚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老年人》，《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 年版。

排也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老年人显得更依赖于子女。

与 1987 年相比，2000 年在两种不同比例指标水平上发生了非常显著的变化，可以看出，各种类型地区的男女两性老年人口与子女同住的比例都明显下降，而居住于空巢家庭的老年人口比例则都明显上升了。

四、老年人户居类型的人口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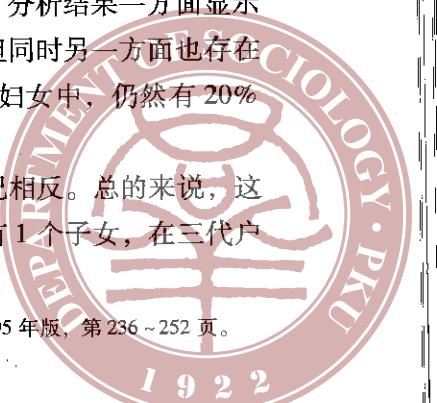
老年人口户居类型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不是纯粹的个人意愿的问题，还要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些客观条件中也包括人口方面的制约。比如居住在核心家庭中的老年人中可能有一部分是因为没有存活子女才不得不单独居住的。只有那些拥有存活子女而不与之同住的老人才可能在不同家庭模式中选择。这一选择不仅局限于有无存活子女，而且与存活子女的多少、存活子女的性别有关。

根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数据可以研究老年 60~64 岁女性所居住的户类型与其存活子女之间的关系^①。之所以只分析这个年龄组的老年妇女是因为在该年人口普查中，这是调查存活子女数的最高一个女性年龄组。户类型划分中包括单身户、夫妇户、一代户、二代户、隔代户、三代以上户以及集体户。

分析结果显示，这一老年妇女组人数在存活子女数上的分布十分不均衡，3 个存活子女以上的人数很多，只有 1 个存活子女的人数很少，而没有存活子女的人数最少。随着不同存活子女数的变化，在同一户类型中生活的人数比例存在着明显变化。这说明，存活子女数对于老年妇女选择户类型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反过来说，存活子女数越少，在单身户和夫妇户这两种户类型中的人数比例就越多。首先无子女的老年妇女是不可能与子女同住的，因此她们不与子女同住是无可奈何的选择。分布比例显示出，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 49% 的人生活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而有 1 个子女的老年妇女中，这一比例一下子降到了 27%，产生了很大的落差。可想而知，即使有 1 个子女也并不能完全保证可以与子女生活在一起，因为还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限制，使老年妇女不能与其同住，比如子女离家外出工作或学习，其父母由于户口问题不能随迁；中国的传统是养儿防老，如果只有 1 个女儿，通常要外嫁而不能相随；由于上下两代的家庭矛盾而不能相容等。但是，对于存活子女数较多的老年妇女来说，则可以有相对较大的选择余地，使她们得以与子女同住。分析结果一方面显示出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老年人单独生活的比例随之下降；但同时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核心家庭模式的特征，即使是在有 3 个以上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仍然有 20% 的人不与子女同住而单独生活。

在二代户或三代以上户中，人数比例的变化正好与上述情况相反。总的来说，这一比例是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而增加的。比如，从无子女到有 1 个子女，在三代户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36~252 页。



中的人数比例从 32% 提高到 51%。但是有两个子女的老年妇女中，三代户人口比例只增加到 53%。到了 3 个以上子女时，这一比例反而比两个子女的比例略有降低。这可以认为是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对于多子女的老年妇女，生育间隔拉得很长，上下两代之间的年龄差就会很大，因此当最小的子女还留在身边时，这些子女可能尚未结婚或尚未有孙子女出生。这时尽管仍然是在主干家庭模式下，但仍然表现为二代户。我们看到多子女老年妇女在二代户的分布比例的确很大。这一问题的产生实际上是因为所取的老年妇女组的年龄还不够老。

研究还通过选择出那些纯粹儿子户和纯粹女儿户进行了对比，以检查存活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的影响。与纯子户的老年妇女在各种类型的分布比例相比，纯女户的老年妇女比例有如下差别。第一，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生活的比例有十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对于只有一两个女儿的老年妇女，在单身户生活的可能性要比只有一两个儿子的老年妇女要几乎高一倍，在夫妇户的可能性要高出 60%。但是到多子女时，这种差异有所下降，因此随女儿生活的情况是存在的。第二，作为直系亲属在二代户、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纯女户要比纯子户明显减少。只是有 3 个以上女儿的老年妇女在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是一个例外，它不仅比只有一两个女儿的比例高，而且比纯子户的相应数字还高。主要原因是这些妇女在二代户的比例相对较低（纯子户为 38%，而纯女户只有 19%）。第三，纯女户老年妇女在三代户的比例有明显增高。这反映出，一些老年妇女愿意与晚辈同住，在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不方便的时候，就更倾向于将外孙接来一起住。进一步的分析说明这种现象在城市尤为突出。以上这几种差别都可以看出，儿子对于养老问题的重要性，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口选择户类型的影响作用。尽管统计结果显示中国社会中子女养老中的“男女有别”，但是相当大量的只有女儿的老年人口也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户中，也就是说是与女儿和女婿共同生活的。

总之，老年人口对于家庭户类型选择受到其存活子女条件的影响。有无存活子女以及存活子女数量的多少对于老年人口与下代共同生活起到很大的限制作用。一部分无子女老年人通过过继、领养等方式取得子女，得以生活在传统家庭养老环境中；一部分老年人（其中相当比例的人是无子女的）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此外，存活子女的性别也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起着重要影响，将儿子留在身边是更为普遍的情况。

五、20 世纪 90 年代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交流状况

我国是个传统的家庭养老的社会，养儿防老既是一种深入人心的社会观念，也是人们通过家庭建立和子女繁衍达到老有所养的现实手段。因此，生育子女（特别是儿子）的动力之一就是对自身老年保障的投资。多生育子女便是多加一层保险，并且期望老年时能多有一份子女的回报。



家庭养老包括3个主要方面，一是经济供养，二是生活照料，三是精神慰藉。其中经济供养是老年人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十分迅速，收入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的经济能力大为增加，老年人也是同样。因此老年人依赖子女供养的程度下降，在经济上具有了更大的独立性。20世纪90年代有的研究发现，子女数量对家庭养老功能没有直接影响^①。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方，比如上海，子女数的多少与老人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净经济供给总量已没有太大关系^②。

处于人口转变和社会经济变革和发展的背景之中，社会养老保障事业不断发展，我国家庭养老的状况也在不断变化。90年代时老年人依赖子女从经济上供养的局面是否真的已经彻底改观。对此问题以下将从两个方面加以分析：首先，对老年人口与其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的类型加以分析；然后，分析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其子女的经济供养金额的影响因素，并在其中考察子女数对于老年人老年经济保障的作用。

六、不同年龄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的依赖

由于个体老龄化是一个过程，在不同年龄所表现的特征会有所不同。因此，在分析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依赖性时，必须注重老年人的年龄因素。由于年龄越老受死亡率影响越大，因而人数越少。如果只看老年人总体上的情况，便会偏重表现了较年轻的老年人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抹杀了高龄老年人的情况。并且，调查和分析中老年人的年龄定义得越低，这种情况便会越严重。因此，区分年龄组加以分析有助于把握不同个人老龄化阶段的情况。

表12-9提供了根据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资料的分析结果^③，通过计算子女净供给金额的方法来分析。子女净供给金额定义为子女对父母的资助减去父母对子女的资助。当净供给为负值时，表示父代仍在抚养子代；当净供给为正值时表示子代在供养父代；当净供给等于0时既可能表示有代际经济流动但流动量相同，也可能表示代际之间无经济往来。

从表12-9中可以看到，无论城乡，老年人都是随着年龄的提高，仍在抚养子女的比例显著下降，而接受子女供养的比例显著上升。无论城乡，经济净流动额等于0的类型的比例在各年龄之间变化不太大，显示出这是抚养型与供养型之间的过渡类型，老年人随着年龄的提高会逐步先从抚养子女转变为既不需要抚养子女也不需要子女供养的状态，然后再逐步转向接受子女供养的状态。从表中还可以看出，如果不区分年龄组来分析，只看所有年龄合计的一行，其实反映的是较为年轻的老年人的情况。

^① 夏传玲，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人口研究》，1995年第1期，第10~16页。

^② 桂世勋，倪波：《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人口研究》，1995年第6期，第1~6页。

^③ 郭志刚：《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中国老年学杂志》，1996年第5期，第312~315页。



(大约与 65~69 岁组水平相近)。因此,表 12-9 说明,1992 年时老年人仍然对子女经济供养的依赖性很大,而且年龄越高这种依赖性就越高。

表 12-9 中还表现出城乡老年人之间的显著差别。城市老年人刚进入老年时仍表现具有较大经济能力,有 72% 的老年人不需要子女来供养,但是年龄很大(85 岁及以上)时,需要子女供养的老年人比例仍达到 70% 以上。农村老年人由于缺乏社会老年保障,基本上从一进入老年阶段,便主要依赖于子女来供养了。

从各年龄组合计的统计结果看,即使在城市地区,也存在着近 40% 的老年人尚需子女供养。考虑到年龄别的差别,子女供养的作用仍不能忽视。

表 12-9 1992 年老年人代际经济净供给的类型比例

单位: %

年龄组	城市				农村				合计
	<0	=0	>0	合计	<0	=0	>0		
	抚养子女	均等	子女供养		抚养子女	均等	子女供养		
60~64	34.5	37.7	27.8	100	9.4	27.8	62.8	100	
65~69	24.0	37.5	38.5	100	7.1	22.5	70.4	100	
70~74	17.4	37.5	45.0	100	4.7	19.9	75.4	100	
75~79	12.2	32.3	55.5	100	2.5	13.9	83.5	100	
80~84	7.6	31.0	61.4	100	2.4	13.5	84.1	100	
85+	6.0	23.1	70.9	100	0.8	10.8	88.4	100	
合计	23.9	36.4	39.7	100	6.3	21.8	71.9	100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老年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我国老年人对于子女供养的依赖性会逐步削减。但由于人口寿命将不断延长,未来不仅人口老龄化加剧,而且老年人口中的高龄化也会加剧。因此,老年人对子女供养依赖性的年龄特点需要得到足够的重视。

七、1992 年城市老年人所得子女供养金额的影响因素

对中国 1992 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资料中的城市老年人进行的多元回归分析表明^①,在控制了来自国家的经济帮助金额、来自亲属经济帮助金额、老年人自己的收入、医疗费用开支以及老年人本人的性别、年龄其他 6 个自变量的条件下,子女数仍然具有对城市老年人所得子女净供养金额的独立解释作用。也就是说,子女数量对老年父母经济供养的影响仍然不能忽视。

回归结果表明,老年人自己的收入对子女净供养量有反向作用,即自己个人收入越高,所得到的子女净供养量越少。国家帮助越多或亲属帮助越多,净供养量则越

^① 郭志刚,张恺悌:《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人口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7~15 页。

少。老年人的年龄越老，就需要越多的子女供养。医药费支出对子女净供养存在正向作用，医药费支出越多，相应得到的子女供养量越多。老年人在其得到的净供养额上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男性老年人比女性老年人的子女净供养量平均少 116 元。在控制了其他诸多自变量的条件下，子女数的影响作用仍然十分显著。结果表明，如果其他条件不变，每多一个子女，就意味着老年人每年能多得到 39 元子女供养费。各自变量的回归结果都很合乎逻辑，很容易理解。同时，这一模型各自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的比较可以得知 7 个自变量在解释子女净供养金额方面的相对重要性：排在第一位重要的是老年人自己的收入水平，排在第二位的是国家帮助的水平，第三位便是老年人的子女数，第四位是老年人的性别，第五位是老年人的年龄，第六位是医药支出，排在最后一位的是亲属的帮助。

这一分析表明，如果老年人有较高的收入水平，或者国家有较高的支持帮助，便可以减少或消除在经济上对于子女的依赖。但是，我国城市老年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仍未达到经济上基本自立，更不要说农村的老年人了。就一般而言，老年人的经济缺口还是很大的。首先，养老保险的覆盖面还十分狭窄。这种情况不仅是农村的普遍现象，在城市里尤其是在女性和高龄老人中同样大量存在。其次，由于我国离退休金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都没有贯彻反向相关（即对弱势群体支持要大）的原则，也没有贯彻与物价紧密相关的原则，因此很多离退休人员的收入低于支出，并且离退休时间越长则缺口越来越大。体制转轨导致养老来源不稳定，水平低，差距大。离退休人员的收入受原企业的年龄结构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离退休金低，其他经济补助少，不能按时发放等现象很普遍。老年医疗开支巨大是普遍现象，而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对老年人医药开支的均匀化调节作用不明显，且因原单位的经营状况不佳致使医药费不能及时得到垫付和报销的现象也很普遍。尤其是在发生大病时，更容易在医药费上存在很大困难。

分析中老年人的年龄和性别的作用其实反映了这两个变量对老年人经济缺口的影响。比如，年龄一方面表达了随年龄变化而来的特征，如年龄越大医药开支越大，同时也反映了不同年份出生的人经历十分不同，因而导致老年时社会经济状况和待遇上的差异。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无论是年龄差异还是出生队列差异都不会完全消除。

第三节 家庭规模结构巨变 养老保障任重道远

一、人口结构变化使家庭规模和结构发生巨大变化

与以前许多家庭的研究文献不同，本章不是将家庭户平均规模当做家庭分化立户水平的测量指标，而只是将其作为一个既受家庭分化立户水平影响，也受人口结构变化影响的“粗”指标。



本章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平均家庭户规模的研究分析表明，实际上平均户规模的变化主要是反映了同期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则主要是由于1973年以后党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所以，中国的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动态具有两个阶段的特征。在全国性计划生育高潮开始之前的第一阶段中，由于生育水平很高，少儿人口比例不断扩大，人口结构日益年轻化，每户中平摊的少儿人数增加，导致了家庭户规模的扩大。而在全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的第二阶段中，生育率大幅度下降，其结果是少儿人口比例不断减小，每户中平摊的少儿人口数明显减少，因此家庭户规模不断收缩。尽管近年家庭户规模变化中这个因素的影响力不断减弱，然而至今仍有50%以上的解释力。

二、家庭养老功能削弱，但家庭对于养老保障仍十分重要

以往我国老年人口中的大部分都与晚辈同居一户，这反映出主干家庭模式占据着主导地位。1982年以来，老年人与晚辈的合住比例有明显降低，而生活于空巢家庭的比例明显增加，反映出家庭模式有核心化趋势。但是，老年人即使不与晚辈同住，也不意味着代际亲情关系断裂，实际上老年人口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仍然需要子女和亲属的帮助。这种需要是随着年龄不断提高而逐渐增长的。家庭养老对于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老年人口的重要性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趋势都会使中国老年人对家庭的依赖逐步削弱。随着我国人口的急剧老龄化进程，如何在新的社会经济人口条件下发挥家庭养老的支柱作用是一个重要论题，也是民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